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113 年度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學術演講

論文摘要製作要點

論文摘要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1. 中文標題（中文字體大小和字形如範例所示，並以居中排列）。
2. 英文標題（英文除第一字母或專有名詞大寫外，字體大小和字形如範例所示，並以居中排列）。
3. 作者姓名（中英文字體大小和字形如範例所示，並以居中排列，負責報告請以▲註明）。
4. 作者代表機構（請以縮寫代表示之）。
5. 研究目的。
6. 研究方法或病例資料內容。
7. 結果。
8. 結論。

範例

含木糖醇無糖口香糖對牙菌斑形成影響

鄧乃嘉^{1▲}、柯思生¹、張維仁¹、李勝揚¹、彭伯宇²
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¹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口腔顎面外科²

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嚼食樂天木糖醇+2 無糖口香糖（蘋果薄荷口味）對於人體牙齒上牙菌斑所產生之三種變化（酸鹼值、堆積量及 *Streptococcus mutans* 數量）的影響。年齡為 20 至 40 歲之間且每毫升唾液中有 105 個以上之 *Streptococcus mutans* 之健康成人，隨機分成實驗組 A、C 與對照組，實驗組 A 為嚼食樂天木糖醇+2 無糖口香糖（蘋果薄荷口味）組，實驗組 C 為嚼食含糖口香糖（所含木糖醇以蔗糖取代）組，對照組為不嚼食口香糖組，每組 12 人，共 36 人。結果顯示：各組對牙菌斑酸鹼值之變化沒有明顯影響，嚼食樂天木糖醇+2 無糖口香糖兩週後，牙菌斑量減少比例為 34.60%，比較嚼食前後數據顯示兩者間有明顯差異（ $p<0.05$ ），相較於不嚼食口香糖之對照組，兩組間有明顯差異（ $p<0.05$ ），且牙菌斑中突變形鏈球菌數目平均佔全部細菌數目的 $0.32\pm0.17\%$ ，咀嚼兩週後平均為 $0.03\pm0.02\%$ ，經統計分析兩者間有差異（ $p<0.05$ ），12 位受檢者中有 10 人在咀嚼後呈現減少現象，減少人數佔總人數之 83.3%。綜合以上結果，樂天木糖醇+2 無糖口香糖（蘋果薄荷口味）具有減少牙菌斑形成，降低蛀齒之發生率之功效。

論文發表者：_____

通 訊 處：_____

手 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洽 詢 電 話：郭曉融 (02) 25000133 #213

傳真：(02) 25000126

報告收件處：she5122002@cda.org.tw

請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方式投稿，主旨並註明 113 年大會論文摘要。

審 查 意 見：

審 查 結 果：☐通過 ☐不通過 ☐修改後再審，其它

審查員簽章：

113 年 月 日

版面設定以 A4 直向，上下邊界 2.54 cm，左右邊界 3.17 cm；全部摘要字體級數請參考 Word

1. 中文標題：14P 標楷體加粗
2. 英文標題：14P Times New Roman，第一字母與專有名詞大寫
3. 中文作者姓名：12P 標楷體，負責報告者姓名右上請以▲註明
4. 英文作者姓名：12P Times New Roman，責報告者姓名右上請以▲註明
5. 中文作者代表機構：12P 標楷體
6. 英文作者代表機構：12P Times New Roman
7. 摘要內容：12P 標楷體，靠左對齊，摘要內文專有名詞，請以「中華牙醫學會辭彙」翻譯為準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113 年度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學術演講

貼示報告辦法

一、主要目的

在於提供牙醫界學術交流之機會，並可將牙醫師之心得及成果作為牙醫界未來研究發展之參考方向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國內外牙醫師、口腔科學相關領域之臨床與研究相關人士及大學部相關系所師生。

三、展示時間、地點

113 年 5 月 25 日（六）上午 08:30 - 113 年 5 月 26 日（日）中午 12:00。
高雄漢來大飯店 9 樓

四、投稿辦法

1. 投稿者須將論文摘要依附件格式，於 113 年 3 月 29 日（五）前，電郵至 she5122002@cda.org.tw。
2. 摘要內容需包含緣起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材料、研究方法、結果等內容。

五、審查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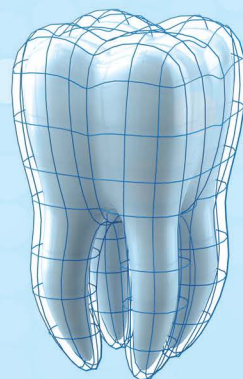
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大會籌備會學術組聘請國內學者專家進行摘要審查。

六、口頭報告

1. 通過審查之發表者，將個別通知，報告檔案由本會統一輸出。
2. 113 年 5 月 26 日（日）上午 10:00 前報到、出席報告，現場將開放評審進行問答，並評定名次。

七、獎勵辦法

- 第一名 獎狀一紙 + 獎金 NT\$ 10,000 元
第二名 獎狀一紙 + 獎金 NT\$ 8,000 元
第三名 獎狀一紙 + 獎金 NT\$ 6,000 元
優等 獎金 NT\$ 2,000
佳作 獎金 NT\$ 1,000
參與者皆提供參與獎狀一紙



八、補助辦法

1. 補助主講人交通費及住宿費（活動所屬縣市不予補助）上限共為 5,000 元，採實支實付方式。
2.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，請附上票根，住宿發票請開立本會統一編號 04140685，並加蓋店章，於活動一週內寄回以利核銷。